

# 义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

## 督查通报

第 14 期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

---

### “文明有我·全城行动”督查通报

5 月 26 日下午，市创建办联合城管局对全市范围进行“文明有我·全城行动”督查，在督查中大部分单位均能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做好分包路段“文明有我·全城行动”整治工作，但也存在个别单位不重视，路段整治不力现象，现将路段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上期通报整改情况：**财政局、统计局、水利局、交通局、新区办事处、公安局对上期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前后图片报送至创建办。粮油中心、千秋煤矿对上期（5月19日）洁城行动通报中存在的问题没有报送整改情况。

### 二、各单位参与情况

**一把手带队的单位：**市委办、政协办、人大办、宣传部、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粮油中心、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税务局、东区街道办事处、千秋路街道办事处、朝阳路街道办事处、新义街街道办事处、常村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领导带队的单位：**政府办、纪委、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工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医保局、统计局、公安局、法院、财政局、住建局、政数局、供销社、司法局、审计局、总工会、商务局、科协、人防办、工信局、教体局、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信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峡东分局、发改委、文广旅局、交通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金融工作局、投资集团、红十字会、残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祥工贸公司、建行、新华书店、工行、义煤总医院、农商行、邮政公司、人行、千秋矿医院、义煤集团机关、豫西建设、千秋煤矿、新区街道办事处、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单位：****烟草局：**人民路（鸿庆路至子章街）、**义煤农林公司：**连银路（高速桥至高速路口）、**中车：**千秋路（华山路至银杏路）、**电业局：**龙山北街（银杏路至千秋路）、**联通公司：**迎宾大道（连银路至千符北路）、**中原银行：**康宁路、**电信公司（祥瑞路）、第一污水处理厂：**滨河西路（人民路至第一污水处理厂）、**洛阳银行：**水厂北路（滨河西路至嵩山路）

**做的好的单位：**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屈新带领检察干警对卫生死角、小广告、绿化带垃圾等进行清理。并要求干

警严格对照创文任务目标，针对路段内突出卫生问题集中整治，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市委办**向群众发放文明市民公约，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劝导市民上街佩戴口罩；劝导市民骑电动车佩戴头盔；规范共享单车的停放并提醒沿街商户做好门前五包、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市场监管局**主动帮助商户清扫门店 60 户；劝导规范停车，将乱停乱放车辆抬至规定区域 30 余辆；主动帮助店外经营的商户搬抬物品、清理墙壁小广告 20 余户；劝阻行人横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 20 人。**住建局**清理街道卫生死角 15 处、解决机动车乱停乱放 3 辆，向沿街商户发放门前五包倡议书 20 份，劝导商户解决占道经营 4 处。同时对各单位反映的市政设施破损等问题，建立台账，高效整改，截止目前共修补车行道 23570 平方米，人行道 3000 平方米，铺设人行道盲道 1300 米，改造无障碍设施 7 处，树池修整 80 个，更换破损井盖 300 个，修复道牙 2200 米，修复商户门前台阶 1300 平方米，疏通污水管道 1550 米。**市财政局**在春水街开展洁城行动，打扫路面卫生，清理街头小广告，劝导协助沿街商户清理门前杂物，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并协助撤掉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椅子，宣传文明城市创建。**民政局**积极劝导商户提高文明意识，自觉履行门前五包责任，对发现的路边危险井盖和临街建筑物住户飞线电动车充电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个别商户违规路边拉线充电和电动车乱停乱放进行劝

阻和纠正。本次洁城共清除乱贴小广告 10 余处，纠正违停电动自行车 30 余辆，违停汽车 10 余辆。**统计局**到分包路段、分包小区进行大扫除；提醒沿街商户做好门前五包、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进行劝导；及时整理街道旁修剪的树枝及杂草。**农业农村局**建立问题台账，对路段上存在的问题逐一销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分包路段配置垃圾桶 3 个，动员塔尼桥周边企业主动参与洁城行动对门前花池进行整修，同时要求做好门前五包工作，并对路边修车厂停放不到位的车辆进行督促整改，规范车辆停放。**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分包路段、分包家属院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洁；将 12 辆乱停乱放非机动车搬抬至停车位，规范停车秩序；对沿街破损横幅进行整理；向沿街商户和行人发放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和防诈骗宣传彩页 30 余份。**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向商户和过往群众发放文明城市创建倡议书 400 份及门前五包责任书 300 份，清洗路边垃圾桶 36 个，清洗路标站台及电线杆 80 余个，纠正违停电动自行车 50 余辆，违停汽车 20 余辆，清理门前乱摆乱放物品 30 余处，劝阻行人不规范行为 60 人次，经过 2 个小时的集中清理，滨河南路建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商务局**对分包路段白色垃圾、烟蒂、围挡废弃绿色草皮及路边施工产生的垃圾进行了清扫，劝导门前占道经营商户 2 户，不规范停放机动车 6 辆、非机动车 8 辆，同时发动群众人人争做文明城市创建的守护者。**人防办**清

理道路、绿化带、树木周围和小区院内的白色垃圾、烟头、果皮纸屑等污染物；纠正规范 15 辆非机动车辆按位按向停放；向乱停乱放的 8 辆机动车辆夹置文明停车温馨提示单；制止纠正 1 起遛狗不牵绳、3 起随手丢弃垃圾的不文明行为。**教体局**一是通过交警协调解决机动车乱停乱放 8 辆；二是处理街道卫生死角 12 处；三是向商户发放义马市落实“门前五包”倡议书 25 份，提醒其做好门前五包、疫情防控、场所码使用等工作，劝导商户解决占道经营 5 处。**信访局**到责任路段内的商户进行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向路人发放宣传彩页，向分包小区居民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知识；规范道路车辆停放 2 辆；清除道路及树坑杂草；积极与城管局和公安局联系规划天河明珠周边停车位问题。**人社局**对不文明行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进行劝解，共清除小广告 6 张，制止不文明停车 8 辆，发动居民协助志愿者移动违规停放电动车 4 台。向分包路段商铺及分包小区市民发放文明行为倡议书 60 余张。

## **二、路段存在主要问题**

### **1、人民路（鸿庆路至子章街）**

**存在问题：**宣传栏公益广告破损

**分包单位：**烟草局



## 2、珠江路（民安街至鸿庆路）

存在问题：道路标识牌错误

分包单位：粮油中心



## 3、祥和路（千秋路至珠江路）

存在问题：落地广告牌、共享单车乱停放

分包单位：千秋矿医院



#### 4、千秋路（祥和路至人民公园）

存在问题：倚门摆摊、占道经营

分包单位：峡东分局



#### 5、向阳路

存在问题：人行道有杂物堆放

分包单位：千秋煤矿



## 6、和平路

**存在问题：**存在僵尸车占路情况、西段北侧有露天垃圾堆放、与子章街交叉口在种菜现象

**分包单位：**新区街道办事处







### 7、八一路

存在问题：南段路边有垃圾堆放

分包单位：千秋煤矿



### 8、晋河路

存在问题：路边有车辆长期停放人行道

分包单位：东区街道办事处



## 9、常安路

存在问题：树桩上有锁链长期未处理

分包单位：常村煤矿



## 10、建设路

存在问题：站前多处垃圾，垃圾桶破损

分包单位：火车站





### 11、水厂北路（滨河西路至嵩山路）

存在问题：围挡破损

分包单位：洛阳银行



### 12、银杏路（嵩山路至义澠交界）

存在问题：占道经营

分包单位：工行



以上问题请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立行立改，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于6月1日前将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报送至创建办邮箱ymscjb@163.com。

附：

## 对分包路段的整治要求

常态化开展每周四下午（冬 2:30 至 5:30 夏 4:00 至 6:00）的洁城行动，建立责任路段“转”“查”“劝”“罚”机制。

“转”即各街道、各单位要对责任区域进行徒步巡查，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查”即各街道、各单位对管辖区域内随意丢弃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劝”即分包路段责任单位要劝导群众、商户的不文明行为；“罚”即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

（一）对责任路段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及时清洗、清除和修复，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

（二）对责任路段商户门窗、橱窗、牌匾、灯饰等出现破损须及时更换、修复，保持完好、清洁。

（三）责任路段无倚门设摊、占道摆摊、占道修车、洗车等现象。

（四）责任路段商户门前不得堆放垃圾、杂物，门窗、橱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涂写、刻画，阳台、橱窗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

（五）对责任路段内道路、地面、绿化带、树木周围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无纸屑、烟蒂、果皮、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迹、无裸露垃圾、无渣土、无粪便污水，无垃圾死角、无破损条幅、小广告等现象。

（六）负责责任路段内路名牌、公交站牌、果皮箱等公共设施清洗，保持设施干净整洁。

（七）对责任路段内发现人行道和道路破损、公共设施损坏等现象，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八）督促责任路段单位和门店按要求自行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在指定地点投放，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

（九）对市民遛狗不牵绳，犬粪不清理，行人横穿马路、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

（十）责任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占用盲道现象。